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〔2021〕277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 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综合司、海洋司、大气司、气候司、核三司、环评司，环境发展中心，环境规划院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1〕4号），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在源头控制、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，我部制定了《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》，业经部长专题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。